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廖子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宏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仁傑

訴訟代理人　賴英姿律師

　　王邦安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其中聲明第

1、2、4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956號裁定核定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5,920元，此部分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143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2,762元（計算式：34,143元x2/3＝22,762元）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部分，非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範圍，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885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31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及前述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2,762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0,551元（計算式：35,313元－22,762元－2,000元＝10,55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